[編纂]、登記、買賣及交收

[編纂]

本公司股份現於新交所凱利板作主要上市，我們同時擬將[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建議[編纂]。本公司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i)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的股份；(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及(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批准上市及買賣。

登記

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存置於新加坡。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編纂]，由本公司[編纂][編纂]保存。

除非另有要求，否則於[編纂]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每手1,000股發行股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於新加坡保留[編纂](將不時更新)的副本。

股票

僅[編纂]發行的股票會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交收。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發行的股票將適用於在新交所買賣交收。為便於識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將為淺粉紅色，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目前已發行的股票為啡色。

買賣

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的[編纂]買賣將分別以港元及新加坡元進行。本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發行的股份以每手100股交易，而將於香港聯交所發行的股份則以每手[編纂]交易。[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為[編纂]。

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交易成本包括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就每份轉讓書向賣家徵收的5港元轉讓書印花稅，以及以每項代價或本公司轉讓股份的公平值(如更高)0.1%的比率向買家及賣家徵收的從價印花稅。與香港聯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

與新交所股票交易有關的經紀佣金可自由議付。新加坡境內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結算費須繳納新加坡境內的商品及服務稅(現時稅率為7.0%)。

交收

新加坡境內的買賣交收

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交易的股份採用CDP的記賬結算系統進行交易，且透過新交所進行的所有買賣及股票交易將根據有關CDP證券賬戶操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生效。

CDP乃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新交所全資附屬公司，充當存管處及結算機構。CDP為其賬戶持有人持有證券，並透過證券賬戶中的電子賬面記錄變動(由該等CDP賬戶持有人保存)促成賬戶持有人之間證券交易的清算及交收。

股份將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並由CDP為及代表(直接或透過存管機構)保存CDP證券賬戶的人士所持有。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僅確認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或持有人為股東。由CDP代其持有股份的存管人或存管代理不得被賦予完整的股東權利，例如投票權、指定代理人的權利或接收股東的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年報、文件及收購文件的權利。存管人及存管代理將僅被賦予CDP可能根據CDP條款及條件向其提供擔任境外證券存管機構的權利。

持有CDP證券賬戶股份的人士可以(以實物股票的形式)從記賬結算系統中提取其擁有的股份數目，但該等股票不適用於根據新交所辦理的交易有效進行的交付，雖然該等股票將成為初步的所有權證明書，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進行轉讓。一旦從記賬結算系統提取本公司股份及獲得實物股票，即須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或以下股份繳納10新加坡元的費用，以及為每次提取的1,000股以上股份繳納25新加坡元的費用。此外，亦須為每本發行的股票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支付2新加坡元(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金額)，以及須就最終交易價格按0.2%的稅率計算的印花稅(倘股份以第三方的名義提取)。倘持有實物股票的人士希望於新交所交易，必須將其股票連同正式簽署且以CDP為受讓人的轉讓文據交由CDP保管，並(在其進行所需交易之前)在其各自的證券賬戶中計入所保管股份的數目。交由CDP保管的每份轉讓文據須支付10新加坡元的費用。

記賬結算系統下的股份交易將在賣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扣除已售出股份數目，而在買方的證券賬戶上反映為記入已收購股份數目。按記賬基準交收轉讓股份現時毋須繳納轉讓印花稅。

於新交所徵收的新加坡股票交易結算費的支付比率為交易價值的0.0325%。

結算費、轉讓文據保管費及股份提取費須繳納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7.0%。

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以新加坡元進行，並通過CDP進行無紙交收。在新交所採用正常「備妥」條件進行的交易交收通常於交易日期後的第三個交易日進行，而證券的付款通常在翌日結清。CDP代表證券賬戶投資者持有證券。投資者可在CDP開立一個直接證券賬戶，亦可在存管機構開立一個證券分賬戶。存管機構可以是新交所、銀行、商業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成員公司。

香港境內的買賣交收

香港境內的[編纂]必須直接透過其經紀或透過託管商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收。對於將其股份存入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該賬戶由[編纂]保存)的香港境內[編纂]，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編纂]規則在[編纂]中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編纂]，交收相關的股票及正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必須於結算日期前轉交給其經紀或託管商。

[編纂]可以就其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與其經紀(作為託管商)商洽結算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規則，結算日期必須為緊隨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日)，屆時[編纂]可啟用[編纂]的結算服務。對於根據[編纂]結算的交易，[編纂]規則規定[編纂]可以強制違約經紀於結算日期後第三日(T+3日)進行強制買入，或倘在T+3日不可行，則可以為隨後的任何時間。[編纂]亦可自T+2日後實施罰款。

各對手方就香港聯交所交易須支付的[編纂]股份結算費現時為交易總價值的0.002%，而每筆交易須繳納的費用最少為2港元，最多為100港元。

股息

股息以新加坡元宣派，將在向股東支付前兑換為港元(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外匯風險

於新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新加坡境內投資者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新加坡元進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境內[編纂]應注意，其交易將以港元進行。因此，[編纂]須留意與該等買賣相關的外匯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便就外匯風險進行討論。

股份銷戶及／或過戶

股份過戶

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税項、費用及開支會不時變化。未來將進行特別安排，以方便股份以批量過戶的方式過戶，以及由於本公司將就批量過戶承擔應付成本、費用及税項(不包括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及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成本)，透過促使現有股東降低成本的方式激勵現有股東於[編纂]前將其股份過戶至香港。有關批量過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一段。

現時本公司所有股份均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為了能於[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的股份必須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股份可以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過戶。希望在新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編纂]必須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存置於CDP，而希望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編纂]必須透過向CDP遞交撤回證券申請表及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遞交銷戶申請表的方式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且CDP的現有收費，連同相關股東自身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倘相關)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仍將適用。董事已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可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的要求對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與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股份進行銷戶。

從新交所到香港聯交所

上市後，倘在新交所交易股份的投資者希望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其股票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銷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將本公司股份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銷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CDP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透過填妥CDP提供的撤回證券申請表及過戶表從CDP提取其股份，並將該等表格連同銀行匯票(其金額由CDP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CDP。

(2) 投資者須填妥從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獲得的銷戶申請表及交付說明表(「**新加坡銷戶申請表**」)(一式三份)，並將新加坡銷戶申請表連同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規定)呈交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3) CDP接下來會將填妥的過戶表連同以CDP名義登記的相關股票一同直接發送給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4) 一旦從CDP收到已填妥的過戶表及股票以及從投資者收到新加坡銷戶申請表及銀行匯票(其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規定)，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進行股份過戶及銷戶。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更新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投資者名義發行股票，並將該等股票發送至投資者指定的地址。根據新加坡銷戶申請表的規定，投資者須自行承擔股票發送的風險及費用。

(6) 倘投資者將於香港登記後的股份交由[編纂]保管，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交由[編纂]保管，以便計入投資者的[編纂]的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對於將股份存入[編纂]或在香港進行股票出售，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存入[編纂]以計入其[編纂]股份戶口(或透過[編纂]，倘投資者想要本公司股

份計入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投資者應採用香港現行的過戶表（該表可從[編纂]獲得），並連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一同直接發送至[編纂]。

*附註：*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5)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從香港聯交所到新交所

倘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票的投資者希望在新交所進行交易，該投資者必須將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銷戶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該等存置於CDP的本公司股份的銷戶及保管涉及以下程序：

(1) 倘投資者的股票以投資者自身名義登記，投資者須填寫股票銷戶及過戶組合表以及交付指示表(「**香港銷戶申請表**」，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取)（一式三份），並將該等表格連同其名下的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規定）一同提交給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投資者的股票已交由[編纂]保管，投資者必須首先從其[編纂]股份戶口提取該等股票，或從其指定的[編纂]股份戶口提取，並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相關過戶表、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香港銷戶申請表，連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時所規定金額的銀行匯票。

(2) 倘投資者有意將本公司股份直接計入其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須在香港銷戶申請表中指明。將香港銷戶申請表、銀行匯票（金額由CDP不時規定）及相關文件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文第(1)段所述進行）。投資者需確保擁有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能完成並銷簽香港銷戶申請表所載的交付指示。.

(3) 一旦收到香港銷戶申請表、相關股票及銀行匯票（金額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如適用）規定）以及（如適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投資者簽署的已填妥的股份過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進行本公司股份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的過戶及銷戶。

(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下來須就銷戶事項通知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接下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更新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完成後，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須以投資者或CDP名義發行相關股票(視乎情況而定)，並向投資者或CDP交付股票。

(5) 收到相關文件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規定付款後，CDP須將特定股份數目計入投資者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而投資者須確保本公司股份計入CDP存管機構的證券賬戶或分賬戶，方可進行股份買賣。

附註： 通常情況下，步驟(1)至(4)一般需15個營業日方能完成。

對於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於在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任何相關過戶或買賣均須繳納新加坡印花稅。

將股票從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銷戶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以及從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銷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均應由申請銷戶的股東承擔。股東應特別留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為每次股份銷戶收取300港元並就其註銷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銷戶申請表中所述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亦就每次股票銷戶收取30新加坡元(或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就每次股份過戶所填寫的過戶表收取2新加坡元(加上適用的印花稅)，並就該等登記註銷或發行的每份股票收取2新加坡元，以及香港或新加坡的銷戶申請表中列明任何適用費用。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收取的費用須繳納7.0%的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於[編纂]前方便股份過戶的特別安排

為於上市前方便股份過戶，已作出特別安排。就上市而言，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上市前為尋求將新加坡上市股份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作出三次批次過戶。

有關批次過戶活動(「**批次過戶**」)的重要日期載列如下：

事件	首次批次過戶	第二次批次過戶	第三次批次過戶
提交提取證券表格的請求予CDP及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予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最後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票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辦事處領取日期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CDP直接持有股份的股東可於上文規定的相關日期前，填妥並遞交撤回證券[編纂]予CDP，並向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提交新加坡銷戶申請表，以便參與批量過戶。

本公司將就批次過戶承擔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應付CDP的撤回費用將由相關股東承擔，而CDP現行的收費以及由股東個人的經紀、代名人或託管商(如相關)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將依然適用。謹請股東注意，就其隨後進行的任何股份過戶而應付的所有成本、費用及應繳稅款(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及CDP收取的費用)將由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分別透過本公司網站**www.lhngroup.com**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發佈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及新加坡投資公眾有關上市及批次過戶程序的詳情。